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8〕72号

---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省和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制定本意见。

### 一、大力支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一）持续加大投入力度。2018—2021年累计安排各类支

持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采取贷款贴息、奖励补助、融资引导等方式支持工业发展。通过市场化方式组建总规模 100 亿元的工业发展基金，加快布局重点工业领域基金群建设，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工业经济发展。（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各区县、开发区新引进总投资 1 亿元和 2 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自签约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高技术工业项目和 10 亿元以上的新建重点工业项目，按照市政府“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新增固定资产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对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 20—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结合产值增速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每 3 年内产值由 3 亿元以下增加到 5 亿元以上，且年均增速 20% 以上的企业，连续三年分档给予 100—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产值增速超过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速一定幅度的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不超过一年期贴息，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对市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

发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通过体系认定的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和软件百强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五）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西安市辖区内获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生产销售企业，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巡游出租车、环卫用车、救护车和校车）按 1：0.5、非公共服务领域按 1：0.3，给予不超过国家单车补贴额度 50% 的地方补贴。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建设充电设施，通过验收后给予实际投资 30%（不含征地费用）的建设补贴。（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二、促进军民融合深化改革发展

（六）支持“军转民”改革深化。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和国家重大项目，新设立的军工总部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 2018 年底完成改革改制任务的军工试点单位，给予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对改制中产生的资产评估、产权过户、上市融资等费用，按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核定的军工单位民品产值占比超过 80% 的企业，按照民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的 50%

给予奖励。对军工单位民品研发生产企业新增所得税的市与区县留成部分，按照同等金额对企业进行奖励。（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七）支持“民参军”融合发展。对民口企业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研经费、两维经费等支持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对承担军品总体和总机任务的民口企业给予研发投入 10% 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发挥西安市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联合各领域资本资源，支持“民参军”示范企业快速发展。（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八）支持军民融合平台及转化体系建设。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按照投资规模，分别给予 500、300、200 万元奖励。对新建军民融合服务平台，按照服务交易范围、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 30%，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对自主或联合研发填补军民两用领域国内空白，或在行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首台（套）产品（设备）的本地军民融合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于引进的国外技术产品，适用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给予首批使用合同 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 三、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发展载体建设

（九）支持区县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通过奖励补助、股权投入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给予综合支持；对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基地出租标准化

厂房，给予每平方米每月最高不超过 8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支持众创载体建设。落实《西安市支持创业的十条措施》，对市级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分档给予 30—3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每年 10—30 万元运营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地高校院所、军工集团、龙头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众创机构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经综合评定，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一）积极落实特色小镇财政政策。市级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税收收入的市、区县（开发区）两级留成部分，按照前 3 年 100%、后 2 年 50% 的额度，专项用于特色小镇建设。在西安合作发展基金下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特色小镇专项子基金，对纳入创建及培育名单的特色小镇建设予以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四、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水平

（十二）支持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对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在本地设立的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

企业设计中心年服务 30 户以上本市工业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技术规范）且排名在我市第一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承担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和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十三）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对企业申报在本地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其经济效益明显的，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投入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加大补助力度。对经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市级科技创业种子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四）支持技术转移转化。对技术转移吸纳方、输出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仪器共享提供方和使用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分档奖补。支持境外机构在西安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

机构，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市政府或相关开发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对合作伙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支持科技小巨人发展计划实施。以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重点围绕硬科技“八路军”产业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其持续快速成长并挂牌上市，成为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对符合条件企业择优给予基金投入、政策增信、贷款贴息和奖励补助支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六）支持高校院所自建或与企业联合建设众创空间和新型研发机构。市级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给予股权投资投入支持，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设置股息收益。对于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创业企业孵化成效显著的，给予投资原值部分等价退出等让利优惠。对于将 70% 以上成果转让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的高校院所，按其就地转让成果奖励支出的 30%，给予每个单位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专项用于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五、加强文化产业培育力度

（十七）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对市属重点文化企业，报经市政府批准后，2020 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对经认定符合文化产业发展导向的小微文化企业，减免文化企业行政事业、经

营服务性费用，连续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设立支持实体书店发展专项资金，对大型、综合性实体书店按年经营收入的 3%、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补助，对中小型实体书店按营业场所面积，每年每平方米 150 元给予补助，对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补助限额为贷款利息的 50%，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对在我市举办的对促进产业、扩大消费、营销城市作用明显的国家级展会加大扶持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八）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300 万、100 万元的奖励，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

（十九）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等方式直接融资给予奖励。设立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力争 2021 年基金规模达到 50 亿元。（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

## 六、积极推进旅游产业发展

（二十）支持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对改建、扩建酒店项目，根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对国家星评机构新



评定或改造升级的四星级以上酒店，分档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奖励，达到国际排名前 30 名的，奖励标准上浮 40%。对新引进国际知名的特色酒店，地方税收增幅连续两年达到当年平均增幅的，对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二十一）支持特色旅游景区发展。对新获得 5A、4A、3A 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西安旅游业贡献突出的相关旅行社按标准给予一定奖励。（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设立总规模 40 亿元西安旅游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要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旅游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升西安旅游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 七、持续推进农业发展水平

（二十三）进一步加大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支持力度。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企业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应用方面给予一定补助。围绕蔬菜、粮食、果业、休闲综合、畜牧五大类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对符合标准并认定的园区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认定的西安市十佳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奖补资金。（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二十四）大力支持依托高校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深化西安

市人民政府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科技战略合作，积极推进都市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示范站和六个产业技术推广站建设。在西安现代果业展示中心建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都市农业综合试验示范站和产业技术推广站，市财政每年安排 160 万元用于综合试验示范站和产业技术推广站的运行。（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二十五）支持创建田园综合体。采用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创建田园综合体，市财政整合各类资金对确定创建的田园综合体给予一定补助。同时，鼓励区县采取 PPP 等模式建设田园综合体。（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 八、支持商贸物流及外经贸发展

（二十六）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对新纳入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限上重点商贸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房租补助。对融资租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商贸建设类项目按投资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我市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补助；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行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经市质监部门认定，对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中，排名最靠前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奖励。对承担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旅发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统计局）

（二十七）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发展。对新评为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从事运输、代理、仓储、装卸、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在西部大开发政策规定范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用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大型商贸企业将本市城区范围内的物流业务外包给本市第三方物流企业使用标准化共同配送车辆进行配送，且外包实现销售额占其在本市总销售额 30% 以上的予以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

（二十八）支持物流示范园区和口岸建设。支持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生鲜物流园区。对经市级部门认定的投资超过 1 亿元、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物流园、电子商务金融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对我市口岸作业区内的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通过贷款贴息和建设补助方式给予一定支持，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九）对符合中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认定标

准，上年进口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前 20 户申报企业，分档给予每户 10—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市国际知名出口品牌，上年出口额 1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十）支持外经企业走出去。对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企业，直接承揽国际承包工程项目，按承包合同额每 3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境外投资开办生产性企业且能带动我市出口的企业，实际投资额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我市对外劳务合作做大做强，打造西安劳务品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九、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企业资质由一级升为特级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公路、通信、电力等“专精特新”企业由二级晋升为一级的，参照晋升特级标准给予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二）支持企业上规模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超过 100 亿元的，每 100 亿元奖励 50 万元为一个台阶）奖补一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三）积极引进市外建筑企业。对企业总部落户我市的央企，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落户我市的央企区域公司，并取得

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以及落户我市的市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当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四）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企业市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超过 50 亿元的，每 50 亿元奖励 50 万元为一个台阶）奖补一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五）激励企业创优夺杯。对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及“国家级优质工程金奖”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 十、发挥“人才新政”促进作用

（三十六）支持人才引进。对进入“千人计划”和“百人计划”的引进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配套资助，“市级引进人才”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公开招聘形式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安家费 3 万元，5 年共 15 万元。每年开展“西安之星”评选表彰，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领域评选领军人才，按每人 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对企业引进的 ABC 类人才，按该人才上一年度在西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西安市留成总额给予补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十七）支持人才创业。实施“百名双创新星”计划，每年通过“双创”竞赛活动选拔和培育 100 名左右创新能力强、创

业项目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大学生）人才，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给予每人 20—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参与双创的 D 类人才，根据项目规模给予每人一次性 2—5 万元项目资金资助。对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在政策执行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奖励 400 万元、450 万元和 800 万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十八）支持人才创新。对为西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西安工匠”、“西安工匠之星”评选活动，给予“西安工匠之星”每人奖励 3 万元，“西安工匠”每人奖励 1 万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十一、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三十九）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对在沪、深两市主板和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80 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

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80 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在境内股票交易所非首发上市的企业，其中沪、深两市主板和中小板上市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创业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共计 50 万元。对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增发融资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 2 亿元以上的，按融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陕政发〔2018〕14 号）要求，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更名，对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前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的，按照融资额比例 2‰进行奖励，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十）推进“政银担企”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资本金注入、资源整合等方式，持续支持市级政策性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对西安市辖区内各类担保机构为本市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按照年平均担保额给予分档补贴奖励，对实际发生的担保业务代偿损失，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有效增强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西安市小微企业创

业创新担保基金、“助保贷”、“创业贷”、“园区贷”和“基地贷”等政策引导作用，为我市创新性、成长性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服务。积极推动实施“投贷联动”和“投保联动”业务试点，多渠道缓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题。（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四十一）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支持以知识产权质押为核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开展，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对合作担保机构按照贷款担保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合作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损失或代偿，按照代偿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偿。对参加科技保险的企业，按照其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对保险公司发生贷款违约赔付的，按照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十二）积极落实各类创业贷款优惠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不超过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放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市区县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十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按照“初创—成长—上市”的投资阶段，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政府投资引导基



金体系。统筹设立千亿级规模的大西安产业基金，引导全市各级、各领域优势产业基金发挥二次融资功能，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股和跟投，推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硬科技产业“八路军”和实体经济领域聚集。支持各产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对创投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10%—30%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建立政府引导基金投入、收益和风险的不对称机制，引导基金参股比例上限提高至30%，收益给予适当让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农林委、市委宣传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十二、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作用

（四十四）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程序，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质审核、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经费兑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中介技术服务等方面向社会购买服务。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

局)

### 十三、保障措施

(四十五) 切实落实保障措施。以上政策的具体执行管理以市委、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和市级部门联合市财政局发布的相关制度办法为准，政策无实施时间限定的，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切实使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市财政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资金筹措保障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印发

